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生产合作函〔2021〕6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级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 创新能力建设）工业设计专题项目 入库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不含深圳）：

为推动我省工业设计创新发展，支撑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粤财预〔2018〕263号）、《关于印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9〕115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办函〔2020〕25号）以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粤财预〔2021〕30号）等要求，现就组织开展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建设）工业设计专题项目入库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范围

本次支持对象为已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含研究院培育对象），且近 5 年内未获得过省级财政资金（工业设计方面）支持的企业。

二、入库工作程序

(一)组织开展项目入库。请各地(不含深圳,下同)结合本通知及有关工作指引要求(具体指引详见附件1),制订发布本地区入库通知,抓紧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完工评价、评审、排序、集体审议等工作。评审论证结论应作为项目入库和排序的主要依据,不符合规定的项目不得入库。

(二)入库情况报送。请各地于2021年8月20日前将按程序通过集体审议的入库项目汇总表(附件2)、项目入库情况表(附件3)报送我厅。同时,各地应将评审通过拟申报预算的项目,报送本级财政部门管理的“预算储备项目库”,由同级财政部门对项目信息进行审核,并同步在我厅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网上申报。

(三)项目监督管理。我厅将根据各地报送的项目入库情况,结合2022年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额度及以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确定各地资金分配额度。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的通知》(粤工信财审函〔2020〕993号)要求,我厅将视情况对部分入库项目进行核查。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严格把关。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加强项目审核把关,原则上对全部申报项目进行实地核查,相关业务科(处)室要参与现场核查,严格落实项目竞争性评审遴选,提高资金分配合理性,防止报大数虚数、资金骗补等行为,切实做好2022年资金项目入库工作。

(二)动态更新,绩效导向。各地要对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

定期更新项目信息，做好项目库的新增、调整和退出等工作。入库项目应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并按照轻重缓急程度进行综合排序。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安排资金预算。

（三）明确责任，加强管理。各地应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落实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对入库项目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并切实加强入库项目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审计等工作。

- 附件：1.省级工业设计专题资金项目入库工作指引
2.省级工业设计专题资金项目支持情况汇总表
3.项目入库情况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5月28日

（联系人：梁家中，电话：020-85135953，邮箱：
liangjz@gdei.gov.cn）

附件 1

省级工业设计专题资金项目入库工作指引

一、项目支持内容

（一）支持对象

已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含研究院培育对象），且近 5 年内未获得过省级财政资金（工业设计方面）支持的企业。

（二）具体用途

聚焦 2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围绕《广东省工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2 年）》提出的重点任务，以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含研究院培育对象）等载体为依托，针对企业设计能力不足等薄弱环节，支持企业提升基础研究、设计应用、设计服务等能力，完善产业支撑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撑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三）重点支持方向

1.对工业设计载体建设有较大促进作用，设计能力提升较为显著的建设项目。

2.在工业设计理论和共性研究方面的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有重要突破的基础研究项目。

3.围绕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优势传统行业发展，建设工业设计数据资源中心等数据库项目。

4.对产业发展具有较大带动作用的设计成果转化、交流合作方面的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二、入库要求

(一)项目于2019年1月1日以后开始实施,目前已完成并取得明显成效,通过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完工评价。

(二)项目实施地需在广东省境内,省属企业可在项目实施地申报。

(三)项目承担单位财务状况良好,项目资金投入合理,经济效益良好,近年来在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过较为严重的违法违规情况。

(四)项目承担单位近3年在工业设计方面的研发投入经费年均增长2%以上。

(五)项目未获得省财政资金支持。

三、奖励方式及标准

奖励方式采取事后奖补。省级财政补助额不超过项目购置仪器设备和软件总额(不含税)的40%,单个项目省级财政补助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附件2

省级工业设计专题资金项目支持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地市	已认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数量	已认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数量	已认定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培育对象数量	已认定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含培育对象)	已获资金支持项目数量	未获资金支持项目数量	项目库内项目数量	2022年申请省财政资金支持总额(万元)	备注
1										
2										
备注：以上数据不包括已被撤销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情况。										

附件3

省级工业设计专题资金项目入库情况表

省级工业设计专题资金项目入库情况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优先排序	地市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取得成效	项目总投资（万元）	购置仪器设备和软件总额（不含税，万元）	申请省财政支持资金（万元）	备注
1										
2										
.....										
备注：1. 优先排序应按照推荐的先后顺序排列。 2. 项目起止时间应细化到月份。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